

阿拉尔市绿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27” 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6月27日16时40分许，经开区（头屯河区）“西山西延S105道路改建”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工地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管委会（区政府）成立了由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西湖片区管委会、乌鲁木齐市互利安康安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广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组成的“6·27”坍塌事故调查组。项目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铁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单位阿拉尔市绿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配合事故调查组进行了事故现场调查、取证以及事故相关人员的笔录问询工作。通过对本次事故发生的初步技术分析结果，判定了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阿拉尔市绿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开展了举一反三工作，并制定了相关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依据国务院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关于常态化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新安办〔2021〕32号）文件精神，经开区（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针对此次事故的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11 日，经开区（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估组，依据事故初步的技术分析结果，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完成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处理落实情况：

1. 阿拉尔市绿洲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区应急管理局已经对阿拉尔市绿洲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

非税收入（股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65[]41

执收单位编码：6[]

执收单位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

票据代码：6501[]

票据号码：0005[]

2023-04-03

付	全 称	阿拉尔市绿洲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收	全 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款	账 号	650[]	款	账 号	65[]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营业部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拾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335019000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元	1	不限制	50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经办人（盖章）			缴款日期：		
非税专用章			缴款渠道：		

2.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区应急管理局已经对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处以30万元的罚款。

非税收入代收缴款书 (电子)

财政部监制

缴款码: 65 []

执收单位编码: 65 []

执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应急管理局

票据代码: 650 [] 6c

票据号码: 000 [] 23-03-27

付款人	全称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账号	6 []		账号	65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五星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叁拾万元整			(小写) 300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335019000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元	1	不限制	3000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备注:		
经办人 (盖章)			缴款日期:		
			缴款渠道:		

3. 乌鲁木齐市铁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区应急管理局已经对乌鲁木齐市铁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处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某

非税收入代收缴款书 (电子)

财政部监制

缴款码: 650000 230000 54681955

执收单位编码: 656542908

执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应急管理局

票据代码: 65010123 校验码: v7eyqp

60 填制日期: 2023-03-29

付款人	全称	乌鲁木齐市铁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账号	512010100100923160		账号	65001611600050002956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叁拾万元整			(小写) 300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335019000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元	1	不限制	3000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备注:		
经办人 (盖章)			缴款日期:		
			缴款渠道:		

3. 周某某, 阿拉尔市绿洲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西山西

延 S105 道路改建”工程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对周某某处 288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非税收入（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6500 [] 票据代码：650 [] 2k
执收单位编码：[] 票据号码：000 [] 23-04-03
执收单位名称：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

付款人	全 称	周 []	收款人	全 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账 号			账 号	65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 288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335019000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元	1	不限制	28800.0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经办人（盖章）			缴款日期：		
			缴款渠道：		

5. 王某某，阿拉尔市绿洲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区应急管理局对王某某处 336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非税收入（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6500 [] 票据代码：65 []
执收单位编码：[] 票据号码：00 [] -04-03
执收单位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

付款人	全 称	王 []	收款人	全 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账 号			账 号	650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 336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335019000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元	1	不限制	33600.0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经办人（盖章）			缴款日期：		
			缴款渠道：		

三、企业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事故调查组未发布事故调查报告前，阿拉尔市绿洲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铁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事故初步的技术分析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单位内部制定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同时按照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事故调查组后续发布的公示版提出的事故整改防范措施继续落实整改工作。评估组对企业已开展的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形成了以下评估结果：

1.阿拉尔市绿洲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铁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完善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内部人员得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问责，按

时上交了各项罚款。

2.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阿拉尔市绿洲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铁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查找了安全管理中的漏洞和薄



薄弱环节，重点查处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情况的发生，劳动纪律有了改善。

3.各相关责任单位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意见，完成了责任单位的罚款上交、责任人的罚款上交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完成了责任追究工作，内部召开了会议，进行了事故通报。

4.阿拉尔市绿洲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铁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重点开展了生产安全风险再评估和危险源再辨识工作。对辨识的风险内容及制定的管控措施组织各层级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使得岗位员工掌握风险辨识的方法，具备按照风险管控措施进行落实的能力。

5.强化现场员工作业行为管控，加强现场作业管理。事故发生后，阿拉尔市绿洲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铁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加强了现场员工作业行为管控，对作业现场进行了不定期的抽查、检查工作。

6.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事故发生后，阿拉尔市绿洲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铁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已加强了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工作，开展了现场处置方案的培训工作。通过培训，提升了员工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7.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举一反三工作。阿拉尔市绿洲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铁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积极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做好事故的举一反三工作，针对基坑作业区域开展了隐患大排查，要求作业人员必须严格落实作业标准化管理，做好安全防护、监护工作，确保不发生同类事故。

四、存在问题及改善要求：

1.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立和人员的配置要充分满足施工面积或合同额的安全管理需求。

2.需进一步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明确各管理人员特别是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内容，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赋予的职责内容开展安全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

3.现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仍需强化，临边防护、洞口封堵等做到实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有效。

4.切实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交底工作。

5.要严格加强协力单位的管理，做好培训、持证上岗、开展现场隐患排查，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五、结论：

1.通过评估认为，阿拉尔市绿洲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现有的资源配置和管理能力的基础上，能认真落实事故责任追究。

2.公司主要负责人也能从血的事故中吸取教训，正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履行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经评估，阿拉尔市绿洲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针对“6·27”坍塌事故提出的防范措施已积极开展实施并落实，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已消缺整改。

2023 年 7 月 15 日